**S1线永中站YB-bn01-02a、YB-bn04-01地块及地下空间建设工程散装水泥采购项目**

**商**

**务**

**标**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法人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函**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S1线永中站YB-bn01-02a、YB-bn04-01地块及地下空间建设工程散装水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温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42.5普通硅酸盐散装水泥（综合）供货当月含税信息价（🞎上🞎下）浮人民币（大写） 元整每吨（￥ 元/吨）的报价，承揽本招标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4.我方理解，贵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司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同时也理解，贵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法人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报价材料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投标品牌（请自行填写） |
| 普通硅酸盐散装水泥 | 42.5 |  |
| 报价基准 | 按供货当月发布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42.5普通硅酸盐散装水泥（综合）含税信息价为基准价 | | |
| 支付方式 | 散装水泥到工地验收合格后每月30日结账，结账后次月25号左右以银行转账或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买方承担贴息费用）方式付清上月水泥总供货量80%的货款，剩余的20%货款于三轴水泥搅拌桩与高压旋喷桩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同时附水泥28天检验报告单）一次性结清。具体数量以买方项目部签单为准（卖方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报价方式 | **小写：（🞎上🞎下）浮 元/吨**  **大写：（🞎上🞎下）浮 元整每吨** | | |
| 备注 | 报价应包含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无偿提供6个（暂定）散装水泥罐（含运输安装拆卸）、机械、运输、装卸、 质检、管理、保险、税金、政策性调价、市场变化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到达交货现场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单价。 |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授 权 委 托 书**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在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S1线永中站YB-bn01-02a、YB-bn04-01地块及地下空间建设工程散装水泥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

|  |
| --- |
| 代 理 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 位：  部 门：  委托期限： |
|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法人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5

## **廉政承诺书**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施工及相关市场行为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方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途径向贵方、工程所涉单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资产、股权、贵重物品和回扣、佣金、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途径为贵方及工程所涉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以任何理由及任何途径为贵方、工程所涉单位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与贵方、工程所涉单位以项目部或个人签订跟本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以及各类补充协议，也不得签订任何“阴阳合同”。

六、不以现金或贵方（开户银行账号）以外的账户与他人发生与本项目有关的款项往来。

七、如我方与工程所涉单位（包括发包人、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前述单位或者个人的亲属），存在股权、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等关联关系的，我方将持续向贵方披露直至工程外部、内部结算全部完成、内部承包合同及相关全部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八、该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约定，贵方有权解除与我方的全部合作关系及相应合同，并在贵方相关部门查清事实、出具书面认定文件之前，贵方有权向我方以及相关关联方暂停支付全部合同所涉款项。

承诺人（盖单位章）：

承诺时间：2024年 月 日